

領

據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|      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款別    | 講師鐘點費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| 單位    | 時  | 數量 | 20 | 單價 | 400 元 |
| 金額    | 新台幣 <del>一</del>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| 日期/時間 | 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 時間：每週三上 <del>下</del> 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

此據

領款人： 洪震輝 (本人親自簽名)

住址： ○○ 縣 鄉鎮 里 ○○路 段 ○巷 ○弄 ○號 樓  
市○○ 市區 鄰 街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匯款銀行/分行代號 ○○○○ 郵局局號

帳號 ○○○○ 帳號

金額超過 10,000 元：由長青中心自動匯款(免手續費)。註：可一個年度累計。

金額”未”超過 10,000 元：

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免手續費)。

匯款銀行”非”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自付手續費 30 元)。

親自至長青中心領取。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